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为降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以及引发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责任保险具体方案

- 1、投保人：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4、保险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1年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今后公司新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险购买相关事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回避，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8日